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52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2023 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今年 6 月是第 22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3〕70 号）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营造社会关注生产安全、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省文旅厅制定了《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联 系 人：吴少华

电 话：0351—7325136

电子邮箱：sxswhhlytscc@163.com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旅游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要求，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时间为 6 月，部分活动开展至 12 月。6 月 16 日为“安全宣传咨询日”。

四、活动内容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突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积极组织参加启动仪式，全面拉开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序幕。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结合当前开展的第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开展“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专题活动。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明确的工作任务，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单位、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关键环节等，围绕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认真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创新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 月 16 日前后，各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要集中宣传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职责、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内容；要围绕文明旅游、安全出行、文明观演、火灾防范等内容，开展对公众的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切实增强安全教育实效。

（五）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结合旅游淡旺季、季节特点以及预防各类事故的特性，提前对旅游安全风险进行预测研判，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一是配合有关单位积极参加地震灾害综合应急演练和防汛抢险应急演练。二是督促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及 A 级旅游景区等单位，有针对性的开展以地质灾害、火灾、溺水、踩踏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演练。三是配合有关部门积极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所有员工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熟练掌握避险自救技能。四是组织学习“森林灭火安全防范与紧急避险录像片”，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处置能力。

（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和“五带头”活动。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和“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

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活动,推动全民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围绕安全制度建立、消防器材使用、应急疏散演练等内容,开展安全宣传进公共文化场所活动;围绕消防技能集中学习、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内容,开展安全宣传进文化娱乐场所活动;围绕线上安全教育培训、行前说明会、租用旅游包车正规化等内容,开展安全宣传进旅行社活动;围绕应急避险处置、游客自救互救、景区流量管控等内容,开展安全宣传进旅游景区活动;围绕培育安全文化、文明观演、安全出行等内容,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

(七)发挥媒体和社会监督作用。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查找身边隐患活动。一是结合“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等工作,宣传推广并及时报送文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积极成效,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发挥群众和媒体监督作用,充分运用“12345”等便民热线,鼓励群众、媒体、企业职工积极举报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采取跟踪问效的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实施方案,认真部署动员,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等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

开展。

（二）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围绕活动主题，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推送安全生产知识，传播丰富多彩的活动内容，特别要在“安全生产月”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

（三）认真总结，确保活动实效。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重点工作、与推动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结合起来，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请于6月3日前报送联络员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从6月开始每周三前，报送一周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文字、图片、视频等电子版资料），特色活动当天报送；7月2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总结。

附件：

1.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表
2.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3.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情况报送表

附件 1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微 信 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附件 2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
2. 充分发挥地域特色，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网络直播（ ）场、（ ）人观看。
3. 开展“五进”和“五带头”活动	开展“五进”活动（ ）次； 开展“五带头”活动（ ）次；
4. 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场，参与（ ）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

5. 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 ）个；
6. 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

附件 3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情况报送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序号	活动内容	时 间	刊登媒体	媒体链接	备注		
1	党委（组）学习中心组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集中学习教育活动。						
2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等。						
3	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报道情况。						

备注：相关活动未在媒体刊登，“刊登媒体”“媒体链接”栏可不填写。6-12月，每月月底前报送上月典型案例。相关活动的图片资料与此表一同发送到邮箱。

